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自 贡 市 财 政 局

自经信发〔2018〕38号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 贡 市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依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精神，现启动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

（一）鼓励国有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国有担保机构向支小再贷款名单内的企业提供担保时，按低于1.5%的标准收取担保费用，市财政按支小再贷款担保额的1%对担保公司给予补助。

（二）兼并重组：鼓励收购破产企业或者并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

（三）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支持小微工业企业租赁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四）小微工业企业服务补助券：支持小微企业购买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融资策划、财税代理、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五）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进行补助。

（六）信息化及两化融合：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促进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推动信息化能源管控。

（七）对2016年以来取得保密单位资格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八）支持工业项目开竣工：对工业企业开工竣工项目给予奖励。

二、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

三、联系方式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联系人：马博强 联系电话：8320826

2.用好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鼓励国有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责任科室：融资服务科

联系人：余江 联系电话：8320820

3.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工业项目开竣工。

责任科室：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联系人：潘树勇 联系电话：8320881

4.信息化及两化融合。

责任科室：信息化科

联系人：何 方 联系电话：8320831

5.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

责任科室：军民融合发展科

联系人：林 毅 联系电话：8320019

6.小微工业企业服务补助券。

责任单位：自贡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8112586

7.淘汰落后过剩产能

责任科室：环境与资源利用科

联系人：张梅 联系电话：8320836

8.驻国资委纪检组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2400066

（二）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联系人：张余

联系电话：2100765

（三）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8218113

附件：1.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指南

2.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财政金融支小再贷款项目申报指南

4.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5.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6.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7.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项目开竣工资金申报指南

8.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报指南

9.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淘汰落后产能申报指南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贡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

2018年自贡市工业发展资金——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精神，特制定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本市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兼并重组，对收购破产企业或者对并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基本条件。

（二）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

（三）具有开展兼并重组其他必要的条件和能力。

（四）2018年度申报时，兼并重组完成后一个纳税年度内，重组资产在本市经营性新增入库税金200万元及以上。

（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一年只能申报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个方向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查企业申报的要件：如达要求，受理；如未达要求，一次性告之，补报。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将收集的所有企业资料整体移交市经信委。

四、申报材料

（一）自贡市兼并重组资金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资料目录

（三）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申请表

（四）2018年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五）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兼并重组完成当年度和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税收情况和兼并重组后一个纳税年度新增入库税金的证明；

6.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情况报告（包括企业简况、兼并重组的背景和意义、实施路径和具体做法、所取得的成效）；

7.董事会决议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书面意见；

8、兼并重组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并购协议（合同）。

五、有关要求

（一）所有申报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一式两份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项目评审为一次性审查，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送齐全。项目资料报送后，一律不再接受项目补充资料。

（三）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与网络申报同时进行方式，各申报单位需要同时在自贡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云平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网址：<http://61.157.185.4:8083/seeyon/org/sjtb>

附件：1-1.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申请表

1-2.2018 年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附件1-1

自贡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一、兼并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税收 |  |
| 企业简介（300字以内） |  |
| **二、被兼并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税收 |  |
| 企业简介（300字以内）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兼并完成时间 |  | 兼并方式 |  | 兼并金额  |  |
| 法律顾问费用 |  | 评估费用 |  | 审计费用 |  |
| 兼并资金来源 |  |
| **四、申报项目兼并情况（1500字以内）** |
| （提纲）1、承担该项业务的所有专业机构情况。2、合同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3、标的及完成时间（完成时间包括资金支付时间、产权交割完成时间等）。3、目标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机构及主要内容。5、兼并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兼并款接收机构，兼并资金来源。6、股权变更（资产交接）时间，股权变更（资产交接）确认机构及方式。7、兼并完成后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风险预测、整合计划、战略目标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 审核意见：经审核该单位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推荐过程公正、公平，同意推荐上报。 区（县）经信主管部门 区（县）财政部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2真实性声明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项目的所有报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签字：申报单位（公章） |
|  ××年××月××日 |

附件2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小微企业厂房租赁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财建〔2018〕5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要求，制定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重点

支持小微企业租赁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扩大生产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1.在自贡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2.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申报企业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4.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一年只能申报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个方向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条件

企业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支付的租赁费用。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专项补助方式，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总额确定支持对象及额度。

支持额度不超过年度已支付厂房租金的50%，单户企业不超过15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查企业申报的要件：如达要求，受理；如未达要求，一次性告之，补报。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将收集的所有企业资料整体移交市经信委。

五、申报资料

（一）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的申报资料

1.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的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申报资料现场审核意见。

2.2018年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1. 申报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区县经济和信息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的资金申请报告

2.申报资料目录

3.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申请书（含附表，见附件）

4.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现场审核意见表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复印件、 租赁合同，出租场地产权证及产权持有人证件，租金支付凭证（现金收款凭据、转账凭据、租赁金发票）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会计报表。

7.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出具的企业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完税额度证明。

8.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资料需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项目评审为一次性审查，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送齐全。项目资料报送后，一律不再接受项目补充资料。

（三）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与网络申报同时进行方式，各申报单位需要同时在自贡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云平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网址： http://61.157.185.4:8083/seeyon/org/sjtb

|  |
| --- |
| 2018年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别 | 小型企业 □ | 微型企业 □ |  |
| 项目类别 |  贷款贴息类 □ 租赁金补助类 □ |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县（区） |
|  |  |  |  |  |  |
|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贡市财政局制 |
| 填制时间：20 年　　月 日 |
| 附件2-2年小微工业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人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 |  |  注册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所在园区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财务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主要产品及规模 |  |
| **近两年经营状况**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 1、资产总额 |  |  |
| 2、负债总额 |  |  |
| 3、营业收入 |  |  |
| 4、利润总额 |  |  |
| 5、已缴税金 |  |  |
| 6、职工人数 |  |  |
| 厂房租赁情况 | 租用面积 | （平方米） |  厂房属性 |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生产厂房□ 其他□ |
| 租金情况 | 单价（元/平方米） | 2017年7-12月至2018年1-6月租金总额 | 2017年7-12月至2018年1-6月已支付租金 |
| 　 | 　 | 　 |
| 主要用途 | **（100字以内，以简练技术语言说明租用厂房主要用途，如用于研发、生产、仓储、产品展示、销售等）** |

|  |
| --- |
| 附件2-3真实性声明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项目的所有报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签字：申报单位（公章） |
|  ××年××月××日 |

|  |
| --- |
| 附件2-42018年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现场审核意见表（小微企业发展补助）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
|  按照小微企业租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 财政局于201 年 月 日到 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工作。经审核该单位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申报要求。 并承诺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承诺对推荐过程和推荐结果的公正、公平性负责。 |
|
|
|
|
|
|
|
|
|
|
| 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区县财政局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财政金融支小再贷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原则

为鼓励国有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中小微企业“支小再贷款”（新增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根据自府发〔2017〕10号精神以及市经信委、市人行、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等部门签订的《支持小贷新型银担业务合作备忘录》规定，国有担保机构向支小再贷款名单内的企业提供担保时，在必须符合市经信委、市人行共同确定“支小贷”专项合作企业名单的要求后，按低于1.5%的标准收取担保费用的，市财政按支小再贷款担保额的1%对国有担保机构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17年1月1日前设立，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国有担保机构；

2.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3.担保代偿率（当年代偿额/当年解保额）不超过2%；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

5.近2年没有因金融、财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和在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按规定进行信用评级。

三、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

 对我市国有担保机构在2017年为我市支小再贷款（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且按低于1.5%的标准收取担保费用的，市财政按支小再贷款担保额的1%对国有担保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项目单位须提供自贡市支小再贷款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担保机构须提供如下资料：**

1.自贡市支小再贷款项目申请书封面（附件1）；

2.自贡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有效期内的信用评级报告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6.担保机构提供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国有担保机构支小再贷款新增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3表一）；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担保机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等内容；

8.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附件6）。

9.纸质申报材料要按顺序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一式3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附件4

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依据

依据《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财建〔2018〕57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5〕232号），制定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指南。

二、资金来源

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结余资金

三、支持方向

针对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的重点环节和领域，重点支持我市工业企业进行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努力提升装备能力，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四、支持重点

大力支持工业“633”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高端化、优势产业集群化。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航空与燃机、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盐及盐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服装三大传统产业；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石墨烯、页岩气三大潜力产业。

五、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项目要求2018年开工、在建或竣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以项目备案文件确定的建设时间周期为准。

3.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两年无税收违法行为。

4.具备承担申报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厂房、设备等基本条件。

5.申报单位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六、支持方式

按照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府函〔2015〕10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5〕232号）相关规定，以专项补助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七、申报材料

(一)各区、县(含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的联合申报文件(附项目汇总表和申报情况表)；

(二)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应按规范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正文及以下附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及其附件包括：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

2.项目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及其他审批文件复印件。

5.银行出具的项目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证明材料，有融资的项目需提供与金融部门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金融部门贷款拨付凭证、企业支付项目贷款利息凭证等文件。

6.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

7.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8.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出具土地证。

9.按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评估的项目，需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2017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关于项目投资数据已纳入统计范围的证明材料。

12.企业主要的建设资金到位凭证、施工照片等证明形象进度的材料。

13.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无税收违法行为证明；安全、环保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证明。

14.企业关于项目及所附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八、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财政局(附书面审核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企业向市政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四)市政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市经信委移交申报材料。

(五)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参与对区县审查推荐的项目进行初筛，将初筛后符合申报要件的企业项目供市经信委牵头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六)按市政务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九、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含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应做好项目的筛选审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现场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并在联合上报文中共同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材料真实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一年只能申报一个方向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内容格式、资金申请表和项目汇总表等格式规范。

(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9份，其中市经信委8份，市财政局1份，同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主要附件电子版。

（五）项目评审为一次性审查，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送齐全。项目资料报送后，一律不再接受项目补充资料。

（六）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与网络申报同时进行方式，各申报单位需要同时在自贡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云平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网址：http://61.157.185.4:8083/seeyon/org/sjtb。

|  |
| --- |
| 附件4-1 |
| 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万美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所在区县 |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 | 　 | 　 | 截止2017年7月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 　 | 项目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备注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银行贷款 | 已落实贷款 | 销售 收入 | 利润 | 税金 | 创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2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情况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有制形式\***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职工人数（人）\***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收（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2016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企业有关情况** | 现有产品产能、产量，以及拟上项目涉及产品现有生产情况等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核准/备案单位\*** |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 **总投资（万元）\*** |  |
| **建设地点\*** | 省-市-县 | **土地审批文号** |  | **其中**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1X.XX | **城市规划文号** |  | **外汇（万美元）** |  |
| **项目竣工预期时间\*** |  | **环评审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万元）** |  |
| **项目性质\*** |  | **节能评估文号** |  | **自有资金（万元）** |  |
| **所属行业\*** |  | **安评审批文号**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银行贷款承诺文号**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利用 技术，新增土地面积 平米，新增建筑面积 平米，购置 、 、 、 等 台（套）装备，建设 生产线，达到生产能力 ，其中新增生产能力 。 |
| **新增土地面积** | 平米 | **新增建筑面积** | 平米 | **其它** |  |
| **技术来源\*** | 用选择框的形式：自主开发技术、引进技术、产学研合作技术 |
| **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新增利润（万元）**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  | **新增就业（人）** |  |  |  |  |

附件4-3

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要点

一、总论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项目概要。项目审批手续情况、建设用地情况、环评批复情况、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落实情况等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技术研发机构、近三年研发投入及人员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此部分应体现项目与产业政策及我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的符合性。重点分析项目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情况，国家和省相关规划有关内容，项目所处产业链发展状况，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情况。分析对省内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以及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等。介绍项目产品的独特性，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的主要优势（技术、成本、市场等方面）。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需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水平和创新性，设备选型，并需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对于重大关键设备需进行设备单项论证。在产品生产纲领表中列出具体产品的型号、技术指标及生产规模。

五、总图、运输、仓储及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分章节按要求编写）

六、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和问题，预计完工时间等。

七、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按国家相关标准列出投资估算表，内容要全面，取费要合理。

八、经济效益测算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实际生产纲领和投入产出进行科学计算。

关于对\*\*\*企业\*\*\*项目及其相关材料

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我公司对本公司申报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名称）\*\*\*项目（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数据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该声明由项目实施企业撰写）

附件4-4

自贡市2018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地址：　　市　　　县（区）　　　街（乡、镇）

　　　邮政编码：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O一　年　月　日

|  |
| --- |
| 自贡市2018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行业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  |
| 企业总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资产 |  | 其中：流动负债 |  |
| 贷款余额 |  |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  |
| 应收帐款 |  | 应付帐款 |  | 产成品资金占用 |  |
| 上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
| 产品名称（单位） | 现有生产能力 | 年生产量 | 产销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出口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
| 年度 | 销售收入 | 利　润 | 税　金 | 出口创汇 | 行业排名 |
| 2015年 |  |  |  |  |  |
| 2016年 |  |  |  |  |  |
| 2017年（预计） |  |  |  |  |  |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项目计划贷款金额 |  |
| 资金到位情况 | 项目贷款银行 |  |  |
| 贷款总额 |  |  |
| 当年到位贷款额 |  |  |
| 应付贷款利息 |  |  |
| 自有资金到位金额 |  |
|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  |
| 建成投产时间 |  |
| 项目实施后的预计效果 |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形成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
| 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股(室)长(签字)：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区（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 股(室)长(签字)：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是企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申请技术改造资金的依据。

　　2.表中有关企业资产状况填写上一年度的有关数据。

　　3.主要产品名称按如下格式填写，如：汽车（万辆），电视（万台）。

　　4.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填写当年预计经营情况和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5.项目名称填写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

　　6.项目主要内容填写企业实际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的数量，建设的生产线，形成的产品产能。

　　7.项目核准（备案）文号填写按照有关规定有权机关核准（备案）的文号。

　　8.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填写截止企业申报时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

　　9.建成投产时间，已建成投产项目填写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的时间；未建成投产项目填写项目预计建设投入正式生产的时间。

　　10.各区、县(含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必须严格审核企业的申请表，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附件5

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依据

依据《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财建〔2018〕57号)、《关于落实2017年供给侧改革政策的通知》(自经信企〔2017〕10号)，制定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的申报指南。

二、支持方向

(一)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自贡市“633”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以柔性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为重点，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的应用。

(二)促进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

支持物联网技术在生产制造业中的物化应用，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制造流程管理、集散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综合集成应用。

(三)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支持企业建立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产品数据管理等数字化设计系统，实现各个研发设计环节信息技术综合集成应用。

(四)推动信息化能源管控

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能效监测、能效评估和节能管理。支持传统行业企业利用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建立能源综合管控系统，实现对企业用水、电、煤、油、气等的在线实时数据采集、处理和能耗综合分析，并可进行在线调度、精确控制，推动能源资源的集约利用。

三、支持重点

广泛实施信息化管理、智能制造或信息化项目在“互联网+”的应用，信息化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我市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申报项目要求2018年开工、在建或竣工的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条件

(一)在自贡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三)具备实施信息化项目所需的技术、资金、人力资源等条件。

(四)申报单位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不包括厂房、道路等基建投入）。

五、支持方式

按照《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财建〔2018〕57号)等相关规定，以专项补助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应按规范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正文及以下附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及其附件包括：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项目资金申报表（见附件2）。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五）项目启动建设的证明材料或核准(备案)文件。

（六）银行出具的项目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证明材料，有贷款的项目需出具贷款银行的贷款承诺函。

（七）按有关规定需进行环评或节能评估的项目，需出具项目环评批复或节能审查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九）企业关于项目及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见附件3）。

以上各证明类材料需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含高新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附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

(三)企业向市政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四)市政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移交申报材料。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专家评审。

(六)按市政务中心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八、其它要求

(一)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应做好项目的筛选审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现场审核, 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在项目推荐文件中共同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材料真实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报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个方向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内容格式、资金申请表和项目汇总表等格式规范（纸张规格：A4；页边距：2.5cm；仿宋体4号字）。

(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6份，其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5份，市财政局1份。项目评审为一次性审查，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送齐全。项目资料报送后，一律不再接受项目补充资料。

 (五)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与网络申报同时进行方式，各申报单位需要同时在自贡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云平台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网址： http://61.157.185.4:8083/seeyon/org/sjtb

(六)项目验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按照《自贡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财建〔2018〕57号)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5-1.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5-2.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申报表

5-3.关于对\*\*\*企业\*\*\*项目及其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5-4.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5-1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贡市财政局

二O一八年　月　日

附件5-2

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项目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地区 | （区县）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主要业务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 截至上年年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职工人数（人） |  | 本科以上科技人员数（人） |  |
| 总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上缴税金（万元）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属产业 |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能源电力 □油气化工 □钒钛钢铁 □饮料食品 □现代中药 □航空航天 □汽车制造 □生物工程与新材料 □轻工纺织 □造纸及其纸制品 □其他 |
| 项目支持的方向 | □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信息技术促进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 □信息技术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信息技术推动能源管控 □其他信息化应用 |
| 主要内容（300字以内） |  |
| 项目主要功能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其中 | 硬件(万元) |  |
| 软件(万元)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实际已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其中 | 硬件(万元) |  |
|  | 软件(万元) |  |
| 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万元) |  | 自有资金(万元) |  |
|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万元) |  |
| 项目建设时间 | 起始时间 |  | 项目地址 |  |
| 完成时间 |  |
| 预计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00字以内） |  |
| 区县初审意见 | 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 | 区县财政局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签章)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1.申请表纸质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表中文字叙述要重点突出，表述准确，实事求是。表格填写内容可不受表格大小限制。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2.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并与银行开户的户名一致) 。

3.机构代码：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4.单位性质：项目承担单位的单位性质，包括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企业需注明具体登记注册类型（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5.两化融合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共同出具初审意见。

6.申请表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

附件5-3

关于对\*\*\*企业\*\*\*项目及其相关材料

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我公司对本公司申报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两化融合项目）（企业名称）\*\*\*项目（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数据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4

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信息化及

两化融合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章） （区县财政部门签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期限 | 项目投资总额 | 申请支持额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精神。为充分调动企业“民参军”积极性，加快壮大军民融合企业规模，进一步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特制定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的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针对自2017年5月后取得保密单位资格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要求自2017年5月后取得保密单位资格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两证的企业。

三、申报时间

2018年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时间截止2018年9月25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包括：

1.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3.2017年5月后取得的军工保密单位资格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关于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所附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五、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将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审查。

六、有关要求

（一）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本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开展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对申报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严格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三）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格式规范。

（四）申报材料一式6份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军民融合发展科，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1张）。

（五）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评审为一次性审查，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送齐全。申报资料报送后，原则上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附表：6-1.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情况表

6-2.承诺书

附表6-1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情况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 详细地址 |  |
| 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地区（区县） |  |
| 联系人员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申请奖励（万元）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户 |  |
| **军工资质情况** | 首次取得军工保密单位资格证时间 |  | 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时间 |  |
| **审查****意见** | 区（县）初步审查意见：  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区（县）财政部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6-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截止申报之日，我们提供的军工资质认证奖励资金申报所附材料完整、合规且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自贡市2018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

项目开竣工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依据

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自府发[2017]10号）精神,支持产业项目开竣工，为规范开（竣）工项目补助的申报，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项目。

2.开工项目是指：项目备案计划开工时间在2017年7月以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且进入了主体施工，项目正常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

3.竣工项目是指：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试生产，实现了产品销售的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在项目备案计划建设周期内。

4.投资数据已纳入统计范围的项目。

5.已经获得省、市开竣工奖励资金的项目，不再参加本次项目申报。

三、申报材料

各区、县(含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的联合申报文件(附自贡市开工、竣工工业项目汇总表)；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资金的请示、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已完成投资凭证、竣工项目产品销售凭证、项目现场照片。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财政局(附书面审核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企业向市政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四)市政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移交申报材料。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参与组织专家评审。

(六)按市政务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五、有关要求

各区县(含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应做好项目的筛选审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现场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并在联合上报文中共同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材料真实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附件7-1

|  |
| --- |
| 自贡市 年开工工业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万美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所在区县 | 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及产能 | 总投资 | 　 | 2018年计划投资 | 截至2018年6 月已完成投资 | 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总额 | 其中：贷款 | 销售收入 | 利润 | 税金 | 创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2

|  |
| --- |
| 自贡市 年竣工工业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万美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所在市州 | 项目所在区县 | 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及产能 | 总投资 |  | 截至2018年6月完成投资 | 项目2018 1-6月新增工业产值 | 项目所在企业2018年1-6月实现工业产值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2018年自贡市工业发展资金——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劵申报指南

为持续做好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领工作，根据《自贡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有关规定，制定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报指南。

一、资金安排及管理

自贡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以下简称服务补助券)是对我市小型微型工业企业购买自贡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给予资金补助。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委托自贡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承担服务补助券的备案、结算、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及签约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二、支持对象

服务补助券补贴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规范，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优先支持创办三年以内的企业；企业经营稳定增长；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三、支持范围

2018年度服务补助券用于补助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购买签约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创新、转型升级等信息化管理、开发及服务。

(二)财务代理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咨询、代理、评估、审计及验资等服务。

(三)法律顾问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咨询及服务。

(四)税务代理服务：涉税鉴证、代办税收优惠政策、涉税咨询、财税顾问等服务。

(五)其他专业服务：环境影响、安全影响评价咨询，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安全咨询，设备、质量检验检测，融资担保，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其他管理等服务。

四、申领流程

1、登录自贡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61.157.185.4:8083/seeyon/org/sjtb，按要求填写申报资料；

2、企业将纸质资料（一式四份）报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

3、企业将审核通过后的纸质资料报市政务中心。

4、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会审，市经信委将会审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5、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的意见，拨付服务券补助资金。

五、申领时间

2018年度服务补助券申领时间于2018年9月25日结束。

六、申领额度和补贴额度

2018年度单个小型微型企业申领服务补助券，按照合同金额的50%进行补助，单户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服务券补助以年度服务或单个服务项目计算。

七、结算流程

企业提供与签约服务机构服务合同、企业的有效支付凭证（发票和公对公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服务项目已完成说明，报服务中心办理服务补助券结算的相关手续。

八、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服务补助券仅适用于企业与签约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作项目。

(二)服务补助券仅限当年度有效。

(三)每户企业每年度只能领取一次服务补助券。

(四)一旦确认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即刻取消相关企业服务补助券的发放和相关签约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格，今后不再受理该服务机构、企业的申报。

(五)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服务合同履行及资金支付的真实性负责，服务中心负责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8-1

 申报资料装订顺序及要求

1. 自贡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请书（封面）；

2.申报资料目录

3.2017年度自贡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请表；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5.纳税申报表；

6.企业2017年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2017年12月社会保险缴费花名册（加盖社保局公章）；

8.签约服务机构服务合同、企业的有效支付凭证（须发票和公对公银行转账凭证，缺一不可）。

所有申报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一式四份报送服务中心。

附件8-2

自贡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

申请 书

企业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负责人：

申报联系电话：

自贡市区（县）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8-3

|  |
| --- |
| **2018年度自贡市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补助券申请表** |
| **1.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代码** | 　 | **注册时间** | 　 |
| **主营业务**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员** | 　 |  **联系电话** | 　 | **QQ邮箱** | 　 |
| **经营状况** | **单位** | **2017年7-12月**  | **2018年度**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纳税总额** | **万元** | 　 | 　 |
| **企业简介** |    |
| **2.服务券申请信息** |
| **申请服务类型** | □互联网+服务 □政策法规 □融资担保 □投资服务 □管理咨询 □市场拓展 □财税服务 □法律维权 □互联网+服务 □技术支持 □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 □创业辅导 □综合服务 □人力资源及培训□其它： |
|
|
| **申请服务内容** | 　 |
| **拟合作的服务机构** | 　 |
| **3.企业承诺** |
|  企业承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4.审核意见** |
|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自贡市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依据

为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根据我市供给侧改革政策和经市政府批准的2018年自贡市工业发展资金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预算。

二、支持方向

支持主动压减关闭产品无销路、能耗高、污染重、安全风险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包括淘汰落后生产线和设备）。

三、申报条件

整体关闭企业或淘汰落后生产线和设备需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并纳入《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自经信发〔2017〕25号）名单中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所有申报单位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规范，须提供淘汰资产的合法产权证明和资产的原净值。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特别是整体关闭企业的产权权属、淘汰落后生产线和设备的购置发票等)， 审核后共同行文上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查企业申报的要件：如达要求，受理；如未达要求，一次性告之，补报。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将收集的所有企业资料整体移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申报材料

（一）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书面申请报告文件（一式三份）。

（二）企业编制自贡市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资料（以下附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逐页盖章，并盖齐缝章）。

1.自贡市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签注审查意见并盖章)。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等能够证明企业合法性的文件。

3.落后生产线或设备拆除前、中、后的照片资料。

4.废品回收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5.与废品回收企业签订的废品处置合同、处置设备清单、资金往来票据复印件。

6.整体关闭的企业产权证明材料、淘汰生产线（设备）的合法票据。

7.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及淘汰生产线（设备）所有权的承诺书（企业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9.标明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附件9-1

自贡市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申请表

（2018年）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自贡市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二O一八年 月 日

自贡市2018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年月 |  | 经济类型 |  | 隶属关系 |  |
| 上年度职工人数（人） |  | 生产许可证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上一年资产总额（万元） |  | 上一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上一年度总产值（万元） |  |
| 上年度负债总额（万元） |  | 其中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余额（万元）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企业总产能（单位，请注明） |  | 淘汰产能（单位，请注明） |  | 淘汰时间 |  年 月 日 |
| 淘汰方式 |  | 淘汰类别 |  | 所属行业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 |  | 淘汰工艺或设备原值（万元）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的现状情况 |  生产线（设备）处于生产状态； 生产线（设备）于 年 月停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生产线（设备）于 年 月拆除、废毁(如已拆除注明是否废毁、处置或仍保留在企业的情况)  |
|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 前三年 |  | 上缴税金（万元） | 增值税 | 前三年 |  |
| 前二年 |  | 所得税 | 前三年 |  |
| 前一年 |  | 合计 | 前三年 |  |
| 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 前三年 |  | 增值税 | 前二年 |  |
| 前二年 |  | 所得税 | 前二年 |  |
| 前一年 |  | 合计 | 前二年 |  |
| 企业利润（万元） | 前三年 |  | 增值税 | 前一年 |  |
| 前二年 |  | 所得税 | 前一年 |  |
| 前一年 |  | 合计 | 前一年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主要产品产量 | 前三年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耗能量（吨标准煤） | 前三年 |  |
| 前二年 |  | 前二年 |  |
| 前一年 |  | 前一年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SO2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CO2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 前二年 |  | 前二年 |  |
| 前一年 |  | 前一年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COD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淘汰产能建设情况 | 项目审批机关及文号 |  |
| 前二年 |  | 环保审批机关及文号 |  |
| 前一年 |  | 土地审批机关及文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NOX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前二年 |  | 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  |
| 前一年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NH3-N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投产日期 |  |
| 前二年 |  | 淘汰产能资产、产值、涉及人数情况 | 前一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  |
| 前一年 |  | 前一年度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淘汰生产线（设备）实际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 | 前三年 |  | 前一年度淘汰设备净资产值（万元） |  |
| 前二年 |  | 涉及人数（人） |  |
| 前一年 |  | 前一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项目实施后的年节能减排效益 | 节能 吨（标准煤）/年，减少SO2排放量 吨/年、CO2排放量 吨/年、COD排放量 吨/年、NOX 排放量 吨/年、NH3-N排放量 吨/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年，腾出工业用地 亩 |
| 人员、债务和证照处置情况  | 签订劳动合同职工人数（人） |  | 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注销 |  |
|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人数（人） |  | 税务登记证是否注销 |  |
| 资产处置和清算是否完成 |  | 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注销 |  |
| 关闭费用支出（万元） |  | 生产许可证是否注销 |  |
| 其中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支出（万元） |  |  |
|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股（科）长（签字）分管局长（签字）（单位盖章） | 县（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 股（科）长（签字）分管局长（签字）（单位盖章） |

说明：1.本表申报专项为淘汰落后与化解过剩产能，申报专题为整体关闭企业、淘汰落后和过剩工艺设备；

2.水泥行业需注明熟料产能和磨机产能，造纸需注明制浆和纸机产能，铅蓄电池需注明极板和组装产能；

3.产能单位：炼铁、炼钢、铁合金、水泥、造纸、焦炭、电石、电解铝、铅冶炼、锌冶炼、铜冶炼、化纤、工业硅、酒精、稀土、轧钢等为万吨，玻璃为万重量箱，制革为万标张，印染为万米，电力为万千瓦，建材砖为万匹，铅蓄电池为万千伏安时，燃煤小锅炉为蒸吨/小时，其他行业由企业自定；

4.淘汰方式分为关闭、淘汰落后和过剩工艺设备，关闭企业需按时注销相关营业证照；

5.淘汰类别。现有目录界定的落后产能；经整改环保、能耗等不达标；结构调整（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等）需淘汰退出；

6.淘汰时间要明确到年、月、日；

7.重点行业“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按规范格式填写； 8.产品产量单位与产能单位一致。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